2020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手册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

2019年12月

**编 制 说 明**

为做好2020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根据《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编制了《2020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方便各单位准备提名书所需相关材料。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18〕98号）要求，从2019年起，省科学技术奖由推荐制改为提名制，并启用新的奖励提名系统。因新系统部分功能仍在继续完善，故手册中提名书格式可能与新系统显示格式不同，届时请以新系统格式为准。

如有不当之处，望您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帮助我们不断改进和完善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目 录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年度工作日程 1](file:///C%3A%5CUsers%5CAdministrator%5CDesktop%5C2020%E5%B9%B4%E5%BA%A6%E4%BA%91%E5%8D%97%E7%9C%81%E7%A7%91%E5%AD%A6%E6%8A%80%E6%9C%AF%E5%A5%96%E6%8F%90%E5%90%8D%E5%B7%A5%E4%BD%9C%E6%89%8B%E5%86%8C-1.doc#_Toc20877)

[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提名书 2](file:///C%3A%5CUsers%5CAdministrator%5CDesktop%5C2020%E5%B9%B4%E5%BA%A6%E4%BA%91%E5%8D%97%E7%9C%81%E7%A7%91%E5%AD%A6%E6%8A%80%E6%9C%AF%E5%A5%96%E6%8F%90%E5%90%8D%E5%B7%A5%E4%BD%9C%E6%89%8B%E5%86%8C-1.doc#_Toc3131)

[《杰出贡献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13](file:///C%3A%5CUsers%5CAdministrator%5CDesktop%5C2020%E5%B9%B4%E5%BA%A6%E4%BA%91%E5%8D%97%E7%9C%81%E7%A7%91%E5%AD%A6%E6%8A%80%E6%9C%AF%E5%A5%96%E6%8F%90%E5%90%8D%E5%B7%A5%E4%BD%9C%E6%89%8B%E5%86%8C-1.doc#_Toc27233)

[云南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16](file:///C%3A%5CUsers%5CAdministrator%5CDesktop%5C2020%E5%B9%B4%E5%BA%A6%E4%BA%91%E5%8D%97%E7%9C%81%E7%A7%91%E5%AD%A6%E6%8A%80%E6%9C%AF%E5%A5%96%E6%8F%90%E5%90%8D%E5%B7%A5%E4%BD%9C%E6%89%8B%E5%86%8C-1.doc#_Toc1227)

[《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33](file:///C%3A%5CUsers%5CAdministrator%5CDesktop%5C2020%E5%B9%B4%E5%BA%A6%E4%BA%91%E5%8D%97%E7%9C%81%E7%A7%91%E5%AD%A6%E6%8A%80%E6%9C%AF%E5%A5%96%E6%8F%90%E5%90%8D%E5%B7%A5%E4%BD%9C%E6%89%8B%E5%86%8C-1.doc#_Toc14504)

[云南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40](file:///C%3A%5CUsers%5CAdministrator%5CDesktop%5C2020%E5%B9%B4%E5%BA%A6%E4%BA%91%E5%8D%97%E7%9C%81%E7%A7%91%E5%AD%A6%E6%8A%80%E6%9C%AF%E5%A5%96%E6%8F%90%E5%90%8D%E5%B7%A5%E4%BD%9C%E6%89%8B%E5%86%8C-1.doc#_Toc28339)

[《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59](file:///C%3A%5CUsers%5CAdministrator%5CDesktop%5C2020%E5%B9%B4%E5%BA%A6%E4%BA%91%E5%8D%97%E7%9C%81%E7%A7%91%E5%AD%A6%E6%8A%80%E6%9C%AF%E5%A5%96%E6%8F%90%E5%90%8D%E5%B7%A5%E4%BD%9C%E6%89%8B%E5%86%8C-1.doc#_Toc1756)

[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68](file:///C%3A%5CUsers%5CAdministrator%5CDesktop%5C2020%E5%B9%B4%E5%BA%A6%E4%BA%91%E5%8D%97%E7%9C%81%E7%A7%91%E5%AD%A6%E6%8A%80%E6%9C%AF%E5%A5%96%E6%8F%90%E5%90%8D%E5%B7%A5%E4%BD%9C%E6%89%8B%E5%86%8C-1.doc#_Toc16883)

[《科技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87](file:///C%3A%5CUsers%5CAdministrator%5CDesktop%5C2020%E5%B9%B4%E5%BA%A6%E4%BA%91%E5%8D%97%E7%9C%81%E7%A7%91%E5%AD%A6%E6%8A%80%E6%9C%AF%E5%A5%96%E6%8F%90%E5%90%8D%E5%B7%A5%E4%BD%9C%E6%89%8B%E5%86%8C-1.doc#_Toc11942)

[关于科技进步奖科普类项目提名的补充说明 97](file:///C%3A%5CUsers%5CAdministrator%5CDesktop%5C2020%E5%B9%B4%E5%BA%A6%E4%BA%91%E5%8D%97%E7%9C%81%E7%A7%91%E5%AD%A6%E6%8A%80%E6%9C%AF%E5%A5%96%E6%8F%90%E5%90%8D%E5%B7%A5%E4%BD%9C%E6%89%8B%E5%86%8C-1.doc#_Toc21652)

[云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 100](file:///C%3A%5CUsers%5CAdministrator%5CDesktop%5C2020%E5%B9%B4%E5%BA%A6%E4%BA%91%E5%8D%97%E7%9C%81%E7%A7%91%E5%AD%A6%E6%8A%80%E6%9C%AF%E5%A5%96%E6%8F%90%E5%90%8D%E5%B7%A5%E4%BD%9C%E6%89%8B%E5%86%8C-1.doc#_Toc3306)

[《科技合作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112](file:///C%3A%5CUsers%5CAdministrator%5CDesktop%5C2020%E5%B9%B4%E5%BA%A6%E4%BA%91%E5%8D%97%E7%9C%81%E7%A7%91%E5%AD%A6%E6%8A%80%E6%9C%AF%E5%A5%96%E6%8F%90%E5%90%8D%E5%B7%A5%E4%BD%9C%E6%89%8B%E5%86%8C-1.doc#_Toc23291)

[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14](file:///C%3A%5CUsers%5CAdministrator%5CDesktop%5C2020%E5%B9%B4%E5%BA%A6%E4%BA%91%E5%8D%97%E7%9C%81%E7%A7%91%E5%AD%A6%E6%8A%80%E6%9C%AF%E5%A5%96%E6%8F%90%E5%90%8D%E5%B7%A5%E4%BD%9C%E6%89%8B%E5%86%8C-1.doc#_Toc27452)

[关于提名项目（人选）公示的说明 118](file:///C%3A%5CUsers%5CAdministrator%5CDesktop%5C2020%E5%B9%B4%E5%BA%A6%E4%BA%91%E5%8D%97%E7%9C%81%E7%A7%91%E5%AD%A6%E6%8A%80%E6%9C%AF%E5%A5%96%E6%8F%90%E5%90%8D%E5%B7%A5%E4%BD%9C%E6%89%8B%E5%86%8C-1.doc#_Toc27661)

[关于外国人作为云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完成人的补充说明 119](file:///C%3A%5CUsers%5CAdministrator%5CDesktop%5C2020%E5%B9%B4%E5%BA%A6%E4%BA%91%E5%8D%97%E7%9C%81%E7%A7%91%E5%AD%A6%E6%8A%80%E6%9C%AF%E5%A5%96%E6%8F%90%E5%90%8D%E5%B7%A5%E4%BD%9C%E6%89%8B%E5%86%8C-1.doc#_Toc12809)

#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年度工作日程

（2020年度）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安排 |
| 1月-5月 | 填报提名书，项目完成单位和提名单位分别进行公示 |
| 5月-6月 | 受理项目并进行形式审查，形审通过项目公示 |
| 7月-8月 | 网络初评 |
| 9月 | 专业委员会评审 |
| 10月 | 奖励委员会审定 |
| 10-11月 | 公示评审结果，异议处理 |
| 11月-12月 | 奖励结果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

# 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提名书

( 年度)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候选人姓名 |  | 性 别 |  | 国 籍 |  | 照片上传 |
| 身份证号 |  | 民 族 |  |
| 出生日期 |  | 出 生地 |  | 从事专业 |  |
| 文化程度 |  | 学 位 |  | 授予时间 |  |
| 院 士 |  | 当选时间 |  | 党 派 |  |
| 职 称 |  | 职 务 |  | 电子邮箱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代 码 |  |
| 2 |  | 代 码 |  |
| 3 |  | 代 码 |  |
| 工作单位 | 名 称 |  |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住 宅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受教育情况： |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制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机构和部门）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 |
|  |
| 声明：我单位严格按照《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候选人符合提名条件，并保证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三、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工 作 单 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请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为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对近5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总字数不超过5000字。注：请以附表形式列出不超过10个代表性课题或成果）

五、候选人论文或专著发表情况

（请注明第几作者，建议1000字以内）

六、候选人论文或专著被引用情况

（请按照引文的学术影响程度，顺序填写，建议1000字以内）

七、候选人曾获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时间 | 获奖项目名称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及排名 | 授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10项）本表所填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是指：1．国务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科技奖励和省部级以上的荣誉称号、表彰；2．其它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 |

八、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国家（地区） | 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发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所填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其它知识产权。 |

九、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  |  |
| --- | --- |
| 候选人工作单位 |  |
| 联系人 | 姓名 |  | 电子邮箱 |  |
| 手机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工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十、候选人声明

|  |
| --- |
|  |
|

|  |
| --- |
| 本人严格按照《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提供了本提名书的相关材料，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并保证全部内容属实。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十一、附件

1．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及专著

2．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3．知识产权证明

4．重要获奖证书

5．公示证明及结果

6．其它证明

# 《杰出贡献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杰出贡献奖提名书》是云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退回提名单位或被提名人，不提交当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1．照片：上传正面免冠彩色近照。

2．党派：通过申报系统选择填写。

3．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4．院士：如果不是，请填“否”；如果是，请选择中国科学院院士或者中国工程院院士。

5．学科分类名称：应根据从事专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

6．受教育情况：指候选人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建议300字以内。

二、提名单位意见

由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填写，并加盖提名单位公章。

三、工作简历：依据候选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时间按顺序填写。

四、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是否符合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请详细、准确、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为云南省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应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杰出贡献，应将近10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总字数不超过5000字。（请以附表形式列出不超过10个代表性课题或成果）。

建议从以下方面表述：候选人在当代科技前沿工作情况；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方面取得的系列或者重大发现、发明、创新，对学科理论丰富和拓展，对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的推动，国内外同行评价情况，以及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的贡献；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的系列或重大技术发明，对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的推动，对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的促进，创造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以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作出的贡献；候选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在教书育人、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五、候选人论文或专著发表情况

指候选人论文或专著发表概况，并注明第几作者。

六、候选人论文或专著被引用情况

论文或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请按照引文的学术影响程度顺序填写。自引不算。

七、候选人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填写获得各级政府科技奖励或经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八、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其它知识产权。请按重要性排序。

九、所在单位意见

由候选人目前或退休前所在工作单位填写提名意见。

十、候选人声明

由候选人本人对提名书相关内容真实性所作的承诺，必须本人手写签名，不使用印章。

十一、附件

1.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及专著：候选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专著中发表的重要论文及专著的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

2.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候选人提交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重要论文、专著中密切相关内容部分的复印件，具体内容建议划线标记。

3.知识产权证明：候选人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和其它知识产权的授权证书。只有申请书，没有获得授权的专利无效。

4.重要获奖证书：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仅限于科技类奖励。

5.公示证明及结果：在所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的网页截图，截图中应包含网址信息。无网站的提供单位公告栏公示照片。公示结果由所在单位出具，说明公示方式、时间、是否收到异议及处理结果，加盖单位公章。

6.其它证明：有助于评价候选人的其它证明材料。

7.电子版附件材料：为控制电子文件大小，方便网络传输，建议扫描仪设置为200dpi或300dpi。只允许上传PDF和JPG格式文件，单页的文件可使用JPG格式，复数页的文件必须使用PDF格式。同类型的附件材料请分类归并。

# 云南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项目名称 |  |
| 主要完成人及完成单位 | *姓名1（单位1），姓名2（单位2）...* |
| 专业（学科）评审委员会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代码 |  |
| 2 |  | 代码 |  |
| 3 |  | 代码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任务来源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制

二、提名意见（限600字）

（适用于提名机构和部门）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提名该项目为云南省自然科学奖\_\_\_等奖。 |
| 声明：我单位严格按照《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提名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省科学技术奖励公办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二、提名意见（限600字）

（适用于提名专家）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型 |  |
| 工作单位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提名意见： |
| 提名该项目为云南省自然科学奖\_\_\_等奖。 |
| 声明：本人严格按照《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提名条件，并保证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愿意协助调查处理。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专家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本人同意作为该项目的提名专家向社会公布。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三、项目简介

（限1页）

四、重要科学发现

1.重要科学发现（限6页）

2. 研究局限性（限1页）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主要论文专著目录

1.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8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名称/刊名/作者 | 年卷页码（xx年xx卷xx页） | 发表时间（年月 日） | 通讯作者（含共同） | 第一作者（含共同） | 国内作者 | 他引总次数 | 论文署名单位是否包含国外单位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合 计 |  |  |

补充说明（视情况填写）：

承诺：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①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提名2020年云南省自然科学奖；②云南省科技奖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专著不得再次参评；③未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专著再次参评须隔一年。其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第一完成人签名：

2．核心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20篇，含上述全部代表性论文专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名称 | 刊名 | 作者 | 影响因子 | 年卷页码(xx年xx卷xx页) | 发表时间（年月日） | 他引总次数 | 知识产权是否归国内所有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 17 |  |  |  |  |  |  |  |  |
| 18 |  |  |  |  |  |  |  |  |
| 19 |  |  |  |  |  |  |  |  |
| 20 |  |  |  |  |  |  |  |  |
| 合计 |  |  |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8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 | 引文名称/作者 | 引文刊名 | 引文发表时间（年 月 日）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排名 |  | 国 籍 |  |
| 出生年月 |  | 出 生 地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归国人员 |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行政职务 |  |
| 具体工作部门 |  | 党 派 |  |
| 完成单位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至 |
|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声明：本人严格按照《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提名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护照姓名 |  | 性别 |  | 排名 |  | 国 籍 |  |
| 中文名（译名） |  | 出生年月 |  | 出 生 地 |  |
| 护 照 号 |  |
| 职称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工作单位 |  | 行政职务 |  |
| 完成单位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 至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至 |
|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  |
| 曾获中国科技奖励情况： |
| 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或参与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 |
| 工作履历：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第一完成单位名称 |  |
| 单位性质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邮编 |  |
| 通信地址 |  |
|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限600字以内）： |
|  |
| 声明;本单位严格按照《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提名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九、第一完成单位信息

十、附件

一、必备附件

1．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8篇）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8篇）

3．检索报告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附后）

5．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

二、其它附件

1. 公示证明及结果

2. 其它证明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自然科学奖提名书》是云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当年度提名通知要求执行。提交的提名书材料，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退回提名单位或项目完成人，不提交当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提名书封面编号：项目形审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

2．项目名称：限30个汉字。应围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准确反映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

3．完成人及完成单位：由系统依据《提名书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4．提名者：选择相应提名单位填写。若选择专家提名，则由系统依据《提名书专家提名意见表》自动生成。

5．提名专业（学科）评审委员会：选择相应的评审组，由系统自动生成。

6．项目所属学科：应以项目《重要科学发现》为依据，原则上应与《重要科学发现》中所列前三项科学发现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保持一致。最多可以填写 3 个学科名称，要求至少到二级学科。

评审专家由系统根据项目所选专业评审组和所属学科自动匹配，为保障评审质量，请准确选择。

7．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提名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和其它服务业；（P）教育；（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8．任务来源：选择相应类别填写。承担多个计划的，选择最高级别。

9．计划名称和编号：应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省级和其它计划，最多不超过5项。所填计划必须已验收。

10．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11．项目开始至结束时间：开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日期；结束时间填写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最近 1 篇发表的时间。

二、提名单位意见

提名单位应认真审阅提名书材料，审查完成人资格。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后，参照省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写明综合评价意见和建议等级，并在书面提名书的本页加盖提名单位公章。

三、专家提名意见

提名专家应认真审阅提名书材料，审查完成人资格。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后，参照省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写明综合评价意见和建议等级，并在书面提名书的本页由提名专家本人签名。提名专家为复数的，提名意见每人一份，最后由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汇总并扫描上传系统。

四、项目简介

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

五、重要科学发现

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重要科学发现》是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围绕代表性5-8篇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简明、准确、完整地进行阐述。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附件序号等。

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应论文专著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六、项目研究局限性

该部分是指本项目在现阶段研究中还存在的局限性和当前存在的困难，以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七、客观评价

该部分是指除项目完成人、合作者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材料，如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以及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评价结论等。

八、主要论文专著目录

1．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 8 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支持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8篇）的详细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所列论文专著仅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应为国内单位，且应公开发表二年以上（即2018年5月1日以前公开发表）。论文发表时间可以所刊登正式刊物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须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

“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和“国内作者”，均应基于论文的全部作者进行填写，不得只填写本项目完成人或少填漏填。其中，“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的姓名表述应与论文原文的署名保持一致，“国内作者”填写作者的中文姓名。对于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以文字说明。

2．核心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20篇，含已列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与本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核心论文专著（不超过 20篇，含已列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的详细情况，并对所列核心论文专著的他引总次数进行汇总，填写在相应的合计栏内。所列论文专著应公开发表二年以上（即2018年5月1日以前公开发表）。不能提供影响因子的可不填。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所列核心论文专著的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

在提名书其它部分出现的论文他引统计次数，必须是上述核心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其它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不得列入或出现在提名书中。

九、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8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8篇）的有关情况，应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引文。重点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十、完成人情况表

1.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完成人应当是“代表性论文专著”主要学术思想的提出者，并在“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有署名。姓名中间不得加空格。

2.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具体工作部门为完成人所在的岗位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研究所的科室等。

3.完成单位：指完成人在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

4.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科技奖励的项目名称、奖项名称、获取奖时间、等级及排名、授奖部门。如奖励较多，应优先填写与本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奖励情况。

5.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应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中所列第几项科学发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是第几篇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作者。

6.完成人必须在书面提名书的本页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使用印章，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或无法签名时，须由完成人单位提交文字说明，加盖公章，作为提名书附件一并上传。

为保障相关审查工作顺利开展，请确保姓名填写无误，并与签名一致。如获奖后发现姓名和签名均错误，视为存在不诚信行为，不予奖励。

1. 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

十一、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完成人一致。

1.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2.国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3.工作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期间在中国国内连续任职的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5.国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

6.曾获中国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中国科技奖励的获奖项目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7.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或参与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不超过200字。填写在中国承担科研计划情况，以及参与人才引进计划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百人计划”和“千人计划”等。

8.工作履历：不超过600字。填写在外国及中国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省科技奖励办公室。

十二、附件

1．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指主件第六部分所列的代表性论文专著，总数不超过 8篇。附件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指主件第七部分所列的代表性引文专著，总数不超过 8篇。引文提交首页和引用页、文献页，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及引用页、文献页。

3.检索报告：仅限主件第六部分所列核心论文专著的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自引（含课题组内）不得列入。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简要叙述所有完成人在项目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佐证材料等，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字，并填写《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独立完成的可不提交此说明。

合作方式：包括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获奖、工艺规范、产业合作、其它。

合作者/项目排名：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候选人及其在项目中的排名，合作者应该在证明材料中体现，如专利合作，合作者应同时为对应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合作时间：合作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至完成时间范围内。

合作成果：只需要列出成果名称，如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直接列出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即可（一般都在其它证明材料中体现，如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等），如没有证明填写无。

5.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中国工作，并参与云南省内单位项目实施的聘用合同。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和关系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6.公示证明及结果：在项目完成单位网站进行公示的网页截图，截图中应包含网址信息。无网站的提供单位公告栏公示照片。公示结果由完成单位出具，说明公示方式、时间、是否收到异议及处理结果，加盖单位公章。

7.其它证明：指支持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及候选人学术贡献的其它学术性旁证材料，如：验收、评价意见及专家组名单、授权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登记等）的证书复印件等。主件代表性论文专著列表范围外的文章不得放入。

8.电子版附件材料：为控制电子文件大小，方便网络传输，建议扫描仪设置为200dpi或300dpi。只允许上传PDF和JPG格式文件，单页的文件可使用JPG格式，复数页的文件必须使用PDF格式。除论文和引文每篇为1个单独的PDF文件外，其它附件材料请分类归并。

# 云南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项目名称 |  |
| 主要完成人及完成单位 | *姓名1（单位1），姓名2（单位2）...* |
| 项目密级 |  | 定密日期 |  |
| 保密期限(年) |  | 定密机构(盖章) |  |
| 专业（学科）评审委员会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代码 |  |
| 2 |  | 代码 |  |
| 3 |  | 代码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任务来源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授权的其它知识产权（项）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制

二、提名意见（限600字）

（适用于提名机构和部门）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提名该项目为云南省技术发明奖\_\_\_等奖。 |
| 声明：我单位严格按照《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提名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省科学技术奖励公办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型 |  |
| 工作单位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提名意见： |
|  提名该项目为云南省技术发明奖\_\_\_等奖。 |
| 声明：本人严格按照《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提名条件，并保证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愿意协助调查处理。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专家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本人同意作为该项目的提名专家向社会公布。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三、项目简介

（限1页）

四、主要技术发明

1. 主要技术发明（限6页）2.技术局限性（限1页）

四、主要技术发明（保密要点）

（仅限涉密项目填写，限1页）

|  |
| --- |
| 1．保密要点 |
| 2．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部门（盖章） |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果

1．应用情况（限2页）

2．应用效果（限2页）

七、知识产权和论文专著目录

1.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授权情况（不超过10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标准）类别 | 知识产权（标准）具体名称 | 国家（地区） | 授权号（标准编号） | 授权（标准发布）日期 | 证书编号（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 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 | 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 发明专利（标准）有效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云南省技术发明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2.论文、专著发表情况（不超过10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名称 | 刊名、出版社 | 通信作者/第一责任人、第一作者 | 刊期、刊号 | 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排名 |  | 国 籍 |  |
| 出生年月 |  | 出 生 地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归国人员 |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行政职务 |  |
| 具体工作部门 |  | 党 派 |  |
| 完成单位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至 |
|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声明：本人严格按照《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提名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护照姓名 |  | 性别 |  | 排名 |  | 国 籍 |  |
| 中文名（译名） |  | 出生年月 |  | 出 生 地 |  |
| 护 照 号 |  |
| 职称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工作单位 |  | 行政职务 |  |
| 完成单位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  至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至 |
|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  |
| 曾获中国科技奖励情况： |
| 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或参与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 |
| 工作履历：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九、第一完成单位信息

|  |  |
| --- | --- |
| 第一完成单位名称 |  |
| 单位性质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邮编 |  |
| 通信地址 |  |
|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限600字以内）： |
|  |
| 声明;本单位严格按照《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提名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十、附件

一、必备附件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

2. 应用满两年的佐证材料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4.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附后）

5．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

二、其它附件

1. 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

2. 公示证明及结果

3. 其它证明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技术发明奖提名书》是云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当年度提名通知要求执行，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退回提名单位或项目完成人，不提交当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提名书封页编号：项目形审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

2．项目名称：限30字。应紧紧围绕核心发明专利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技术发明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

3．完成人及所在单位：由系统依据《提名书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4．提名者：选择相应提名单位填写。若选择专家提名，则由系统依据《提名书专家提名意见表》自动生成。

5．提名专业（学科）评审委员会：选择相应的评审组，由系统自动生成。

6．项目所属学科：应以项目《主要技术发明》为依据，应与《主要技术发明》所列前三项技术发明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保持一致。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要求至少到二级学科。

评审专家由系统根据项目所选专业评审组和所属学科自动匹配，为保障评审质量，请准确选择。

7．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8．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提名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和其它服务业；（P）教育；（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9．任务来源：选择相应类别填写。承担多个计划的，选择最高级别。

10．计划下达单位、部门是指自主知识产权主要依托的项目下达单位、部门名称。

11．计划名称和编号：应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省级和其它计划，最多不超过5项。所填计划必须已验收。

12．密级/期限（年）：填写由项目完成单位拟定并经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密级和保密年限。不涉及国家安全的通用项目一般填写“非密”。带有密级的项目一律不得通过网络提交提名。

13．定密机构（单位）：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权审批项目密级，并为该项目定密的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带有密级的项目应加盖审批部门公章。非密项目不填。

14．授权发明专利（项）：是指直接支持本项目发明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累计数。列入累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云南省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它提名项目中使用。

15．授权的其它知识产权（项）：是指直接支持本项目发明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它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不含论文专著）。

16．项目开始至结束时间：开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结束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提名单位意见

提名单位应认真审阅提名书材料，审查完成人资格。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后，参照省技术发明奖授奖条件，写明综合评价意见和建议等级，并在书面提名书的本页加盖提名单位公章。

三、专家提名意见

提名专家应认真审阅提名书材料，审查候选人资格。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后，参照省技术发明奖授奖条件，写明综合评价意见和建议等级，并在书面提名书的本页由提名专家本人签名。提名专家为复数的，提名意见每人一份，最后由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汇总并扫描上传系统。

四、项目简介

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五、主要技术发明

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地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情况。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六、项目技术局限性

该部分是指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和当前存在的困难，以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七、保密要点

仅限涉密项目填写。涉密项目必须提供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相关涉密文件。如果有保密要点，则须填写，并由项目计划下达单位保密审查部门在书面提名书的本页加盖公章。

八、客观评价

是指除项目主要候选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技术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材料，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评价意见、验收意见，或者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学术性评价性意见等。

九、应用情况和效果

1．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简要描述具有代表性的应用情况。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15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用的技术 | 应用对象及规模 | 应用起止时间 | 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2．应用效果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应用效果，不超过2页。

应说明本项目在解决行业技术问题、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有经济效益的，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两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它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它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18年5月1日之前应用）的佐证材料至少1份。

十、本项目取得知识产权情况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点成立的知识产权（必须为已授权的），包括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不超过10件。涉密项目可采用其它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密切程度排序，前3个视为核心知识产权。核心知识产权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以及专利的有效状态。对于其它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列入本表。**

十一、完成人情况表

1.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前三位完成人应为所列发明专利的持有人。其他完成人一般也应有持有知识产权（含论文专著等）。课题的验收、评价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姓名中间不得加空格。

2.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具体工作部门为完成人所在的岗位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研究所的科室等。

3.完成单位：指完成人在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

4.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第几项技术发明；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技术发明，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提及的证明材料如存在于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应写明目录编号，否则应在附件中提供并注明附件编号。

5.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科技奖励的项目名称、奖项名称、获取奖时间、等级及排名、授奖部门。如奖励较多，应优先填写与本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奖励情况。

6.完成人必须在书面提名书的本页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使用印章，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或无法签名时，须由完成人单位提交文字说明，加盖公章，作为提名书附件一并报送省科技奖励办公室。

为保障相关审查工作顺利开展，请确保姓名填写无误，并与签名一致。如获奖后发现姓名和签名均错误，视为存在不诚信行为，不予奖励。

7. 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

十二、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完成人一致。

1.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2.国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3.工作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期间在中国国内连续任职的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5.国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

6.曾获中国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中国科技奖励的获奖项目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7.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或参与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不超过200字。填写在中国承担科研计划情况，以及参与人才引进计划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百人计划”和“千人计划”等。

8.工作履历：不超过600字。填写在外国及中国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省科技奖励办公室。

十三、附件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指“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前3项内容的证明材料。

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它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全文。每个内容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3个PDF文件。

2.应用满两年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18年5月1日之前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公章。

土木工程类项目必须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满两年以上（2018年5月1日之前）的证明材料。

提交关键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两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审批时间应在2018年5月1日之前。

提交全文扫描件，每个批件1个PDF文件。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简要叙述所有完成人在项目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佐证材料等，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字，并填写《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完成人仅为1人的可不提交此说明。

合作方式：包括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获奖、工艺规范、产业合作、其它。

合作者/项目排名：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及其在项目中的排名，合作者应该在证明材料中体现，如专利合作，合作者应同时为对应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合作时间：合作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至完成时间范围内。

合作成果：只需要列出成果名称，如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直接列出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即可（一般都在其它证明材料中体现，如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等），如没有证明填写无。

5.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中国工作，并参与云南省内单位项目实施的聘用合同。

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和关系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6.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指用于佐证应用情况和效果的客观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但不要求必须提交，如提交，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提交关键页扫描件，如材料较多，可以列表方式提交，每个单位对应1个PDF文件，不得超出“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和完成单位的范围。

7.公示证明及结果：在项目完成单位网站进行公示的网页截图，截图中应包含网址信息。无网站的提供单位公告栏公示照片。公示结果由完成单位出具，说明公示方式、时间、是否收到异议及处理结果，加盖单位公章。

8.其它证明：指支撑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七、知识产权和论文专著目录”前3项以外的其它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提交证书或关键页扫描件（复印件），不得超出“七、知识产权和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范围。

9.电子版附件材料：为控制电子文件大小，方便网络传输，建议扫描仪设置为200dpi或300dpi。只允许上传PDF和JPG格式文件，单页的文件可使用JPG格式，复数页的文件必须使用PDF格式。请分类归并。

# 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项目名称 |  |
| 主要完成人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项目密级 |  | 定密日期 |  |
| 保密期限(年) |  | 定密机构(盖章) |  |
| 专业（学科）评审委员会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代码 |  |
| 2 |  | 代码 |  |
| 3 |  | 代码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任务来源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授权的其它知识产权（项）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制

二、提名意见（限600字）

（适用于提名机构和部门）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提名该项目为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_\_\_等奖。 |
| 声明：我单位严格按照《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提名条件，并保证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二、提名意见（限600字）

（适用于提名专家）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型 |  |
| 工作单位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提名意见： |
|  提名该项目为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等奖。 |
| 声明：本人严格按照《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提名条件，并保证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愿意协助调查处理。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专家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本人同意作为该项目的提名专家向社会公布。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三、项目简介

（限1页）

四、主要科技创新

1. 主要科技创新（限6页）

2. 科技局限性（限1页）

五、主要科技创新（保密要点）

（仅限国家安全类项目填写，限1页）

|  |
| --- |
| 1．保密要点 |
| 2．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部门（盖章） |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应用情况（限2页）

2．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限2页）

七、知识产权和论文专著目录

1.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授权情况（不超过10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标准）类别 | 知识产权（标准）具体名称 | 国家（地区） | 授权号（标准编号） | 授权（标准发布）日期 | 证书编号（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 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 | 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 发明专利（标准）有效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2.论文、专著发表情况（不超过10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名称 | 刊名、出版社 | 通信作者/第一责任人、第一作者 | 刊期、刊号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排名 |  | 国 籍 |  |
| 出生年月 |  | 出 生 地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归国人员 |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行政职务 |  |
| 具体工作部门 |  | 党 派 |  |
| 完成单位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至 |
|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声明：本人严格按照《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提名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护照姓名 |  | 性别 |  | 排名 |  | 国 籍 |  |
| 中文名（译名） |  | 出生年月 |  | 出 生 地 |  |
| 护 照 号 |  |
| 职称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工作单位 |  | 行政职务 |  |
| 完成单位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  至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至 |
|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  |
| 曾获中国科技奖励情况： |
| 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或参与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 |
| 工作履历：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排 名 |  | 法定代表人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联 系 人 |  | 单位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情况的贡献： |
|  |
| 声明：本单位严格按照《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提名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十、附件

一、必备附件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

2. 应用满两年的佐证材料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4.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附后）

5．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

二、其它附件

1. 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

2. 公示证明及结果

3. 其它证明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技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科技进步奖提名书》适用于申报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应用技术项目类、重大工程项目类、社会公益项目类、科普项目类奖项的项目填写。

《科技进步奖提名书》是云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当年度提名通知要求执行。提交的提名书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退回提名单位或项目完成人，不提交当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科技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提名书封页编号：项目形审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

2．项目名称：限30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科普项目应直接使用科普作品的名称。

3．完成人：由系统依据《提名书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4．完成单位：由系统依据《提名书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

5．提名者：选择相应提名单位填写。若选择专家提名，则由系统依据《提名书专家提名意见表》自动生成。

6．提名专业（学科）评审委员会：按照《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审范围》选择相应的评审组，由系统自动生成。

7．项目所属学科：应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为依据，与《主要科技创新》所列前三项科技创新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保持一致。最多可以填写 3 个学科名称，要求至少到二级学科。

评审专家由系统根据项目所选专业评审组和所属学科自动匹配，为保障评审质量，请准确选择。

8．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向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9．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提名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和其它服务业；（P）教育；（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10．任务来源：选择相应类别填写。承担多个计划的，选择最高级别。

11．计划下达单位、部门是指自主知识产权主要依托的项目下达单位、部门名称。

12．计划名称和编号：应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省级和其它计划，最多不超过 5 项。所填计划必须已验收。

13．密级/期限（年）：填写由项目完成单位拟定并经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密级和保密年限。不涉及国家安全的通用项目一般填写“非密”。带有密级的项目一律不得通过网络提交提名。

14．定密机构（单位）：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权审批项目密级，并为该项目定密的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带有密级的项目应加盖审批部门公章。非密项目不填。

15．授权发明专利（项）：是指直接支持本项目发明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累计数。列入累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云南省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它提名项目中使用。

16．授权的其它知识产权（项）：是指直接支持本项目发明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它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不含论文专著）。

17．项目开始至结束时间：开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结束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提名单位意见

提名单位应认真审阅提名书材料，审查完成人和完成单位资格。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后，参照省科技进步奖授奖条件，写明综合评价意见和建议等级，并在书面提名书的本页加盖提名单位公章。

三、专家提名意见

提名专家应认真审阅提名书材料，审查候选人资格。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后，参照省科技进步奖授奖条件，写明综合评价意见和建议等级，并在书面提名书的本页由提名专家本人签名。提名专家为复数的，提名意见每人一份，最后由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汇总并扫描上传系统。

四、项目简介

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五、主要科技创新

主要科技创新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支持创新内容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评价、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客观、翔实地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科普项目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六、项目科技局限性

是指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和当前存在的困难，以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七、保密要点

仅限涉密项目填写。涉密项目必须提供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相关涉密文件。如果有保密要点，则须填写，并由项目计划下达单位保密审查部门在书面提名书的本页加盖公章。

八、客观评价

是指除项目主要候选单位、主要候选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技术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材料，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评价意见、验收意见，或者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内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九、应用情况和效益

1．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15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用的技术 | 应用对象及规模 | 应用起止时间 | 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科普项目应就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它大众传媒采纳情况进行概述。

2．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超过2页。

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两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它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它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无经济效益，只填写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18年5月1日之前应用）的佐证材料至少1份。

十、知识产权和论文专著目录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成立的知识产权（必须为已授权的），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论文和专著等，不超过10件。涉密项目可采用其它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前3项应填写核心知识产权。核心知识产权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以及专利的有效状态。对于其它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有效排名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列入本表。**

十一、完成人情况表

重大工程项目类奖项仅授予组织，可不填此表。

1.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课题的验收、评价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科普项目主要候选人应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责任编辑和美术编辑。姓名中间不得加空格。

2.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具体工作部门为完成人所在的岗位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研究所的科室等。

3.完成单位：指完成人在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

4.完成人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应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提及的旁证材料应在附件中提供。

5.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科技奖励的项目名称、奖项名称、获取奖时间、等级及排名、授奖部门。如奖励较多，应优先填写与本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奖励情况。

6.候选人应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了草，不使用印章，不得代签或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或无法签名时，须由完成人单位提交文字说明，加盖公章，作为提名书附件一并扫描上传。

为保障相关审查工作顺利开展，请确保姓名填写无误，并与签名一致。如获奖后发现姓名和签名均错误，视为存在不诚信行为，不予奖励。

7. 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

十二、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完成人一致。

1.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2.国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3.工作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期间在中国国内连续任职的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5.国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

6.曾获中国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中国科技奖励的获奖项目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7.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或参与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不超过200字。填写在中国承担科研计划情况，以及参与人才引进计划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百人计划”和“千人计划”等。

8.工作履历：不超过600字。填写在外国及中国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扫描上传。

十三、完成单位情况表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候选单位公章名称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候选单位须在书面（纸质）提名书的本项加盖本单位公章。应在“对本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该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

“单位性质”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十四、附件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指“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前3项内容的证明材料。

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它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全文。每个内容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3个PDF文件。

2.应用满两年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18年5月1日之前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公章。

土木工程类项目必须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满两年以上（2018年5月1日之前）的证明材料。

提交关键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两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审批时间应在2018年5月1日之前。

提交全文扫描件，每个批件1个PDF文件。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简要叙述所有完成人在项目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佐证材料等，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字，并填写《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完成人仅为1人的可不提交此说明。

合作方式：包括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获奖、工艺规范、产业合作、其它。

合作者/项目排名：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及其在项目中的排名，合作者应该在证明材料中体现，如专利合作，合作者应同时为对应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合作时间：合作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至完成时间范围内。

合作成果：只需要列出成果名称，如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直接列出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即可（一般都在其它证明材料中体现，如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等），如没有证明填写无。

5.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中国工作，并参与云南省内单位项目实施的聘用合同。

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和关系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6.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指用于佐证应用情况和效果的客观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但不要求必须提交，如提交，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提交关键页扫描件，如材料较多，可以列表方式提交，每个单位对应1个PDF文件，不得超出“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和完成单位的范围。

7.公示证明及结果：在项目完成单位网站进行公示的网页截图，截图中应包含网址、公示项目名称、时间等关键信息。无网站的提供单位公告栏公示照片。公示结果由完成单位出具，说明公示方式、时间、是否收到异议及处理结果，加盖单位公章。有多个完成单位的，需全部完成单位都进行公示。

8.其它证明：指支撑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除“七、知识产权和论文专著目录”前3项以外的其它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提交证书或关键页扫描件（复印件），不得超出“七、知识产权和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范围。

9.科普项目的必备附件包括：1.电子出版物样本（初版和最新版本）；2.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其它附件指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它证明材料。

10.电子版附件材料：为控制电子文件大小，方便网络传输，建议扫描仪设置为200dpi或300dpi。只允许上传PDF和JPG格式文件，单页的文件可使用JPG格式，复数页的文件必须使用PDF格式。请分类归并。

# 关于科技进步奖科普类项目提名的补充说明

为了做好省科技进步奖科普类项目的提名、评审工作，按照《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省科技进步奖科普类项目的提名、评审工作说明如下：

一、省科技进步奖科普类项目的评审范围暂限于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以下称科普作品)。

科普音像制品是指以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为载体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出版物。

二、科普作品是指以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

三、省科技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包括：

1.科普原创作品：是指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在国内外还没有其它科普作品将其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或者国内外虽有科普作品对其进行了创作，但采用了与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进行创造性创作的科普作品。

2.科普编著作品：是指对其它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进行创造性的编著，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

四、下列各项暂不列入省科技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评审范围：

 1.科普论文；

2.科普报纸和期刊；

3.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

4.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

5.科幻类作品；

6．翻译类作品。

五、提名省科技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

六、提名省科技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及《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七、按照《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所规定的省科技进步奖的条件，提名评审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优良品标准；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优良品水平。

科普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有较大的难度。

2.社会效益显著：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二年以上，或者其内容还被其它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用，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先进水平，使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促进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3.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我国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八、省科技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项仅授予公民。其候选人应当是对优秀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

九、提名省科技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科普作品，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提名参加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

十、提名省科技进步奖的科普作品项目，须填写省科技进步奖提名书。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

1．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提供出版的初版和最新版本。

2．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3．评价或应用的佐证材料：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图书、电子出版物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它传播方式使用的佐证材料。

4．被译为其它语种的作品样本：被译为其它语种的科普作品，应提供被译为其它语种作品的样本。

5．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它证明材料。

十一、提名云南省科技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是 2000 年以后出版发行的作品。

十二、未作规定的其它事宜，按照云南省科技进步奖的有关规定执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
（候选人）

( 年度)

一、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候选人姓名 | 姓名 |  | 照片上传 |
| 中文译名 |  |
| 出生日期 |  | 国 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从事专业 |  | 学 位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代码 |  |
| 2 |  | 代码 |  |
| 工作单位 | 英    文 |  |
| 中    文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合作方向 |  |
| 与省内合作的主要单位 |  |
| 与省内合作的开始时间 |  |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制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机构和部门）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限600字以内）： |
|  |
| 声明：本单位严格按照《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推荐人选的全部推荐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三、候选人简历及学术地位

|  |  |  |  |  |
| --- | --- | --- | --- | --- |
| 国内联系人 | 姓 名 |  | 电子邮箱 |  |
| 手 机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本部分为候选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概述候选人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

四、对推动云南对外科技合作、促进云南科学技术进步、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做出的主要贡献

（本部分应详细写明被候选人在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云南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云南省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为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要对候选人与中方合作项目投入研究经费、合办研发机构、促成国际学术会议、联合发表论文著作、联合申请专利以及提出建议被采纳等产出情况进行量化表述。）

五、国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排 名 |  |
| 法人代表 |  | 单位性质 |  | 所 在 地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移动电话 |  | 单位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本单位与候选人的合作情况： |
|  |
| 声明：本单位严格按照《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六、附件

1．候选人护照或身份证明

2．合作关系证明

3．技术评价证明

4．培训情况证明

5．提供设备使用情况证明

6．科技合作的社会、经济效益证明

7．公示证明及结果

8．其它证明

云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
（候选组织）

( 年度)

一、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候选组织名称 | 英文名或英文译名 |  |
| 中文译名 |  |
| 从事专业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代码 |  |
| 2 |  | 代码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主要合作方向/领域 |  |
| 与省内合作的单位 |  |
| 与省内合作的起止时间 |  |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制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机构和部门）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 |
|  |
| 声明：本单位严格按照《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推荐人选的全部推荐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三、候选组织简介及学术地位

|  |  |  |  |  |
| --- | --- | --- | --- | --- |
| 国内联系人 | 姓 名 |  | 电子邮箱 |  |
| 手 机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本部分为候选组织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概述候选组织在专业领域的影响和地位。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

四、对推动云南对外科技合作、促进云南科学技术进步做出的

主要贡献

（本部分应详细写明被候选人在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中国·云南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中国·云南省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为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要对候选人与中方合作项目投入研究经费、合办研发机构、促成国际学术会议、联合发表论文著作、联合申请专利以及提出建议被采纳等产出情况进行量化表述。）

五、国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排 名 |  |
| 法人代表 |  | 单位性质 |  | 所 在 地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移动电话 |  | 单位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本单位与候选人的合作情况： |
|  |
| 声明：本单位严格按照《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六、附件

1．候选组织机构证明

2．合作关系证明

3．技术评价证明

4．培训情况证明

5．提供设备使用情况证明

6．科技合作的社会、经济效益证明

7．公示证明及结果

8．其它证明

# 《科技合作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科技合作奖提名书》是云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当年度提名通知要求执行。提名书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退回提名单位或项目完成人，不提交当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填写要求如下：

1．“候选人姓名或组织名称”：候选人姓名填写母语姓名，候选机构填写英语机构名。中、英文译名应用惯用译名。

2．“学位”：应填写候选人已取得的最高学位。

3．“学科分类名称”：应根据从事专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

4．“工作单位（中、英文）”：指候选人在本国的工作单位，已离任的应填写离任前工作单位。

5．提名意见

由提名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候选人或被提名组织与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在云南省区域内进行科技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于云南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参照《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写明综合评价意见和结论性意见。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并在提名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

6．候选人简历或候选组织简况及学术地位

国内联系人：指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云南省的联系人，如合作单位外事或科技部门的负责人等。

候选人简历或候选组织简介：指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

学术地位：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

7.对促进云南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的主要贡献

应详细写明候选人或候选组织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在云南省区域内进行科技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云南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云南省区域内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要对候选人与中方合作项目投入研究经费、合办研发机构、促成国际学术会议、联合发表论文著作、联合申请专利以及提出建议被采纳等产出情况进行量化表述。

8．国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本单位与候选人或候选组织的合作情况。

9．附件

（1）候选人护照或身份证明或者候选组织机构证明：候选人必须提供本人护照复印件，候选组织必须提供其组织的相关证明。

（2）合作关系证明：候选人或候选机构与云南省的单位在工作上发生合作关系的证明，如合同、协议等。

（3）技术评价证明：指候选人或候选机构与云南的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的相应技术证明，如：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密切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证书、权利要求说明书的复印件；成果评价证书、验收报告、技术标准采用证明，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相关行业审批的批准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的批准文件等）。

（4）培训情况证明：向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技术、培养人才的，应由接受培训的单位提供本单位受训科技人员情况的证明。

（5）提供设备使用情况证明：提供先进设备到云南省的，应由中方合作单位提供设备使用情况证明。

（6）科技合作的社会、经济效益证明：指中方合作单位特别是云南方合作单位在科研或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证明。

（7）公示证明及结果：在获选人或候选组织国内合作单位网站进行公示的网页截图，截图中应包含网址、公示项目名称、时间等关键信息。无网站的提供单位公告栏公示照片。公示结果由合作单位出具，说明公示方式、时间、是否收到异议及处理结果，加盖单位公章。

（8）其它证明：指有助于评价候选人或候选组织的其它证明材料。

10.电子版附件：为控制电子文件大小，方便网络传输，建议扫描仪设置为200dpi或300dpi。只允许上传PDF和JPG格式文件，单页的文件可使用JPG格式，复数页的文件必须使用PDF格式。请分类归并。

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省科技奖励提名材料质量，便于提名单位严格审查把关，现将2020年度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印发，请项目候选人、候选单位和提名单位在填写和审查提名书时严格执行，凡涉及其中一项即为不合格，不予提交评审。

一、自然科学奖

1.项目未在候选人所在单位、提名单位对外公示以及公示后无公示结果；

2.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提交 2018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获奖；

3.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年限不足二年的（即2018年5月1日之后发表、出版）；

4.候选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

5.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未填写提名意见或未上传盖章页（签名）扫描件的；

6.候选人未在“候选人情况表”签名且无说明；

7.“代表性论文专著”中存在主体工作在国外完成；

8.未提交代表性论文专著内容复印件的，或篇数超过 8 篇；

9.未提交代表性引文专著内容复印件的，或篇数超过 8 篇；

10.他引次数统计超出 20 篇核心论文专著（含代表性论文专著）；

11.候选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第几项科学发现做出贡献；

12.未按要求提交《知情同意证明》；

13.未按要求提交《候选人合作关系说明》；

14.上传的纸质提名书扫描件与电子版提名书内容不一致；

15.附件提供的知识产权证明不在主件知识产权列表范围的；

16.其它不符合《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

二、技术发明奖

1.项目未在候选人所在单位、提名单位对外公示以及公示后无公示结果；

2.所列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提交 2018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获奖；

3.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二年的（即 2018年5月1日之后应用）；

4.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二年；

5.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未填写提名意见或未上传盖章页（签名）扫描件的；

6.候选人未在“候选人情况表”签名且无说明；

7.候选人未提交旁证材料证明本人贡献的，前三位候选人不是授权知识产权持有人的（当该知识产权持有人少于三人时除外）；

8.未提供核心知识产权有效证明材料；

9.应用证明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0.候选人“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第几项技术发明做出贡献及支持候选人贡献证明；

11.第一候选人未在《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的承诺处签字；

12.未按要求提交《候选人合作关系说明》；

13.上传的纸质提名书扫描件与电子版提名书内容不一致；

14.附件提供的知识产权证明不在主件知识产权列表范围的；

15.其它不符合《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

三、科学技术进步奖

1.项目未在候选人所在单位、提名单位对外公示以及公示后无公示结果的；

2.所列主要创新内容（含专利、论文等）提交2018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授奖的；

3.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二年的（即2018年5月1日之后应用）；

4.国家、省部级、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以及相关部门、企业自选立项的项目，未提供相关验收或评价结论及专家组名单复印件的；

5.应用证明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

6.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的：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验收报告的，或工程验收报告时间不满二年的；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二年的；

7.候选单位、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未填写意见（含电子版材料）或未上传盖章（签名）页扫描件的；

8.候选人未在“候选人情况表”签名且无说明的；

9.科普作品出版时间不足二年的（即2018年5月1日之后出版），或出版时间在2000年以前的；

10.候选人“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第几项科技创新内容做出贡献及支持候选人贡献证明的；

11.第一候选人未在《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的承诺处签字；

12.未按要求提交《候选人合作关系说明》的；

13.上传的纸质提名书扫描件与电子版提名书内容不一致；

14.附件提供的知识产权证明不在主件知识产权列表范围的；

15.其它不符合《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的。

四、杰出贡献奖

1.未按提名书填写说明要求填写的；

2.候选人未在候选人所在单位、提名单位对外公示以及公示后无公示结果的；

3.提名单位不填写提名意见（含电子版材料）或未上传盖章页扫描件的；

4.缺附件材料的；

5.上传的纸质提名书扫描件与电子版提名书内容不一致；

6.其它不符合《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的。

五、科技合作奖

1.未按提名书填写说明要求填写的；

2.候选人、候选项目未在候选人所在单位、候选项目单位和提名单位对外公示以及公示后无公示结果的；

3.提名单位不填写提名意见（含电子版材料）或未上传盖章页扫描件的；

4.附件材料不提供候选人护照或身份证明、候选组织机构证明复印件的；

5.缺附件材料的；

6.上传的纸质提名书扫描件与电子版提名书内容不一致；

7.其它不符合《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的。

关于提名项目（人选）公示的说明

 为做好2020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确保科学技术奖励的公正性，完善科技奖励的社会监督工作，凡提名2020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的非涉密项目（人），要求各完成单位（含合作单位）、提名单位须先在本系统和本单位公示提名项目（人选）的相关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已处理完毕的提名材料才能报送省科技奖励办公室。

提名项目（人选）公示内容：

杰出贡献奖：候选人基本情况、提名者及提名意见、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注：“候选人基本情况”摘自“候选人基本情况表”中的部分内容，公示姓名、从事专业、职称、工作单位、受教育情况。

自然科学奖：项目名称、提名者及提名意见、项目简介、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

技术发明奖：项目名称、提名者及提名等级、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

科技进步奖：项目名称、提名者及提名等级、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

科技合作奖：候选人（组织）基本情况、提名者及提名意见。

注：“候选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从事专业、职称、工作单位、受教育情况、省内合作的主要单位、省内合作的开始时间。“候选组织基本情况”包括：组织名称、从事专业、省内合作的主要单位、省内合作的开始时间。

关于外国人作为云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完成人的补充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7﹞5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18〕98号），自2020年起将外国人纳入云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简称三大奖）提名范围。现将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纳入提名范围的外国人指不具有中国国籍，依法在中国国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工作，为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

二、外国人应长期在华从事科研工作、对华友好、为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等条件。其中：

——长期在华从事科研工作指：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对华友好指：尊重中国现行的方针政策，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等。

——为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指：与中方合作取得具有重要科学技术价值的创新成果，对国内科学发展、技术进步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或者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且中方按约享有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

三、提名材料所使用的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应属中方所有或与中方共有，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涉及外国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单位应是国内单位。

共有知识产权的成果用于提名时应事先征得全部共有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同意。

外国人作为候选人提名云南省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材料中的相关科技创新成果必须在国内应用满两年。

四、外国人在国外取得的创新成果（包括论文或著作、专利等）以及知识产权归属不明确或有争议的成果，不可用于三大奖提名。